

##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有關招募、引進及保護印尼移工瞭解備忘錄

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(以下簡稱 TETO)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(以下簡稱 IETO)，以下簡稱「雙方」，

基於雙方友好及合作關係；

均有意願藉由勞工事務之合作增進彼此友誼；

確保印尼勞工在 TETO 所代表領域內之人身安全和自由；

並同意透過密切合作彼此互惠；

依據雙方主要法律及規定訂定，

雙方協議如下：

第 1 條 本瞭解備忘錄中所使用之專有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1 「勞工」係指遵行 TETO 所代表領域之法律及規定所合法受僱在 TETO 所代表領域內工作之印尼公民。
- 2 「勞動契約」係指勞工與雇主簽訂之書面契約，其內容包括勞工之權利及義務，如工作敘述、工作時數、聘僱期間、薪資及職業安全與健康保險，並包含雇主在經 IETO 驗證下，其聘僱期間之權

利義務。

- 3 「雇主」係指 TETO 所代表領域僱用勞工之企業及個人。
- 4 「引進人力」係指依 TETO 所代表領域內所需勞工，經由挑選進行招募。
- 5 「印尼勞工仲介公司」(以下簡稱 P3MI)係指經取得 IETO 所代表領域之主管單位許可，從事仲介人力赴 TETO 所代表之領域工作業務之公司。
- 6 「引進人力的業務夥伴」(以下簡稱 Agency)，係指經取得 TETO 所代表領域之主管單位許可，從事招募及仲介勞工之機構或公司。
- 7 「招募協議書」係指 P3MI 與 Agency 或雇主(含法人雇主)間簽訂之書面協議，關於仲介勞工之雙方權利義務事項，以及對勞工保護之規定。
- 8 「續聘計畫」係指勞工未透過 P3MI 及 Agency 涉入之情形下，與同一雇主簽訂續聘勞動契約。

## 第 2 條

- 1 本瞭解備忘錄之目的係為加強招募、引進及保護勞工之合作，並提供機會發展互利關係。
- 2 雙方同意在國際組織平臺或區域夥伴關係機制下，促進職業訓練、技能發展、就業協助、女性創業、身心障礙者能力建構事務之雙邊合作與交流。

第 3 條 經依雙方法律及規定許可至 TETO 所代表領域內工作之勞工，於許可期間內受 TETO 所代表領域相關法律及規定之保障。

第 4 條 雙方應提供具體有效之措施，保證勞工及雇主遵守 TETO 所代表領域之法律及規定及履行勞動契約。

第 5 條 雙方應監督管理各該國認可之人力仲介業者及 TETO 所代表領域之雇主。在違法的情況下，應當按照 TETO 代表的領域的法律及規定進行處罰。

第 6 條 雇主應持招募許可引進勞工，並經雙方主管單位核准。

第 7 條 雙方應達成涵括勞動力市場供需量等資訊交流之協議，並應致力推展招募、引進及保護勞工之合作事宜，此為本瞭解備忘錄之一部分。

第 8 條

- 1 基於磋商及資訊交流之目的，雙方同意建立聯合工作小組，並應每年定期或必要時輪流於 TETO 或 IETO 所代表領域舉行例行性之年度會議。
- 2 雙方如有技術議題需討論，依據雙方合意可於工作層級會議討論。

第 9 條 雙方應依協議，採取必要措施，保護勞工並簡化勞工之聘僱程序。

第 10 條 在 TETO 所代表領域內之勞工如與其雇主發生勞資

爭議時，應依據 TETO 所代表領域之法律及規定處理。

#### 第 11 條

- 1 雙方同意指定 IETO 所代表領域內之醫學中心進行勞工之健康檢查。
- 2 所有健康檢查及流程以及勞工之健康檢查結果，其內容與標準均需由雙方決定並確認。
- 3 勞工在 TETO 所代表領域發生之醫療費用，應依現行法規由健康保險支付，倘有保險支付不足部分，應由勞雇雙方依法律及規定就各該負擔部分支付，且勞工無力負擔者，應由 IETO 協助處理。

#### 第 12 條

- 1 雙方同意招募、引進及保護計畫應透過就業服務系統執行。
- 2 前述第一項所稱之招募、引進及保護計畫，應屬雙方主管單位職責，該計畫涵括 Agencies、雇主及勞工。
- 3 現有招募制度外，雙方同意推動「直接聘僱」計畫，並縮短流程、簡化文件及優先適用續聘計畫，後續並於雙方法規允許下擴大直接聘僱計畫適用範圍。

第 13 條 雙方應考量在 TETO 所代表領域內之機場安排與協助勞工入出境事宜。

第 14 條 雙方同意防制勞工遭受剝削與避免其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交換情報，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觀念，協助遭受人口販運之勞工安全送返及取得所需之旅行文件。

第 15 條

- 1 依據 TETO 所代表領域之法律及規定，行蹤不明勞工於 TETO 所代表領域內之遣送及收容事宜，為 TETO 所代表領域之職責；且依法規定，收容及遣送費用由該行蹤不明勞工支付，如該勞工無力支付費用，IETO 應協助處理。
- 2 行蹤不明勞工在 TETO 所代表領域發生之醫療費用，IETO 應協助處理。

第 16 條 本瞭解備忘錄在解釋或執行時，如有任何疑義，雙方應經由諮詢與協商友好解決。

第 17 條

- 1 本瞭解備忘錄得修正或修改。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要求修改或修正本瞭解備忘錄。雙方依據各自法律及規定所同意之修改內容，應構成本瞭解備忘錄之一部分。
- 2 本瞭解備忘錄自簽署日生效，有效期間為 4 年，經雙方同意可延長效期。任何一方得於有效期間至少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。

- 3 如本瞭解備忘錄 4 年效期於續約磋商期間屆滿，  
除非有任何一方要求終止，於重新簽署前本瞭解  
備忘錄均視為有效。

本瞭解備忘錄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臺北以中文、印  
尼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，所有文本同一作準。倘遇解釋上  
歧異，應以英文本作準。

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    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



John C. Chen

代表



Didi Sumedi

代表